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內幕消息
接獲傳訊令狀**

本公佈由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由張耘、藤澤忠義、郭立文及尤嘉淇(作為原告(「原告」))透過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原告之律師就訴訟向本公司之律師發出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

於申索陳述書內，原告指稱受本公司不準確陳述引致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進行的股份配售，並以每股價格1.97港元認購25,228,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總額為49,699,160港元(「股份配售」)。基於以上指控，原告正就以下事項索償(i)原告已撤銷有關股份配售的配售合約的聲明；(ii)本公司向原告退還認購款項的指令；(iii)損害賠償；(iv)利息；(v)成本及(vi)進一步或其他補償。

本公司反對原告的索償及正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就此作出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以更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訴訟之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俐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劍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閔阿儒先生、公佩鉞先生及張安杰先生。